

# 未成年人仅法定假日能去经营场所玩网游

新规能否切中防沉迷痛点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印发《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办法》明确,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娱乐场所及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游戏机等,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或者提供服务。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最近一段时间,我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的一系列措施手段再度升级,从线上到线下,进一步对未成年人接触游戏的时间段、时长和游戏类型等,做出了详细的规范。除了文旅部的新规之外,本月初,国家新闻出版署也出台了《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提出六方面举措,包括每天22点到次日8点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不得为未满8周岁的用户提供游戏付费服务等严格要求。

## 电子游戏设备非节假日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对于未成年人使用游戏机的时间限制,《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此前都有明确规定,要求这些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平日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今年春节期间,山东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就对济南市泉城路附近的娱乐场所进行了一次巡查,巡查范围包括网吧、KTV以及电玩城等等。

根据相关规定,网吧、KTV严禁未成年人入内。而在电玩城内,有不少未成年人在玩游戏。文化执法局执法人员解释说,“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是允许未成年人在法定节假日进入的,就说春节的法定节假日,年三十到年初六,也就是到初六晚上的12时就结束了。第二天未成年人就不能入内了。”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印发《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对相关规定进行了重申。《办法》明确,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娱乐场所以及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游戏机等,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或者提供服务。

此外,《办法》还鼓励企业,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研发生产体现民族精神、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运动体验、技能训练、益智教育等功能的游戏设备。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认为,对于未成年人玩游戏,没有必要进行“一刀切”的限制。关键要看游戏内容是否健康,游戏时长是否合适。

需要控制的,不止是线下的游戏机。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一项调研发现,近三成学龄前儿童每天使用网络时间超过30分钟,14岁青少年这个比例则达到60%。孩子长时间沉迷网络游戏的现象越来越突出。

由于未成年人自控能力弱,加上游戏内容良莠不齐,对孩子身心健康造成影响。2018年,我国小学生近视比例已达45.7%,近视率仍持续

走高;全球青少年过度依赖互联网的比例达到6%,我国已接近10%。儿童教育专家孙云晓:

“儿童长大的过程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沉迷于网络游戏变得不能跟别人很好的交流,慢慢淡化这种需求,社会化程度严重降低。将来走上社会甚至会变成完全不能适应的人。甚至家庭个人生活都不能正常发展。”

## 每日22时后未成年禁玩网游 哪些防治沉迷措施最有效?

最近一段时间,我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的一系列措施手段再度升级,从线上到线下,进一步对未成年人接触游戏的时间段、时长和游戏类型等,做出了详细的规范。

本月初,国家新闻出版署就出台了《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提出六方面举措,包括每日22时到次日8时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不得为未满8周岁的用户提供游戏付费服务等严格要求。

不过,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的管理,准确判断游戏用户是否是未成年人,并且严格落实相关限制,才是规则发挥作用的前提。对于线下的娱乐场所,判断未成年人身份的方式相对容易。熊丙奇认为,强化企业经营者的社会责任,至关重要:

“现在有很多经营性场所,本身就要做这个生意,想方设法绕过监管给孩子提供这些服务。可能在门口立个牌子,说禁止未成年人入内,还像模像样的说,必须出具身份证。最后我们发现,检验未成年人身份的程序基本上都是形同虚设。必须要求严格执法,面对未成年人经营的场所,要履行社会责任。”

而对于线上的游戏,未成年人冒用家长账号的情况屡见不鲜。对此,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提出,在开始游戏前进行面部识别,就可以解决这个难题。对此,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台的《通知》中强调,所有网络游戏用户,都需要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注册。此外,相关部门正在建设统一的身份识别系统,方便游戏企业准确验证未成年人的身份。

“整个互联网平台中建立防沉迷系统,都跟真实身份认证结合起来的。必须要把人、身份、行为,做一一对应的关系。不然的话随便拿了别人一个手机注册一个账号,后面的这一切制度可能就没有办法保障。所以网络实名制不是注册的时候实名,而是每一次去玩游戏的时候,要建立起这个人和游戏行为之间的关系。”

此外,还应引导家长、学校等社会各界力量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帮助孩子培养一些有益身心健康的兴趣爱好。(何源)

## 国家网信办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办法征求意见稿 禁止发布勒索软件等恶意程序源代码

为规范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的行为,有效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保障网络运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日前起草了《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明确,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应坚持客观、真实、审慎、负责的原则,不利用网络安全威胁信息进行炒作、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不正当商业竞争。发布的网络安全威胁信息不得包含下列内容:计算机病毒、木马、勒索软件等恶意程序的源代码和制作方法;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破坏网络防护措施或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活动的程序、工具;能够完整复现网络攻击、网络侵入过程的细节信息;数据泄露事件中泄露的数据内容本身;具体网络的规划设计、拓扑结构、资产信息、软件源代码,单元或设备选型、配置、软件等的属性信息;具体网络和信息安全系统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检测认证报告;安全防护计划和策略方案;其他可能被直接用于危害网络正常运行的内容。

《意见稿》指出,发布网络和信息系统被攻击破坏、非法侵入等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前,应向该事件发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各级公安机关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网信部门和上级公安机关。任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发布地区性的网络安全攻击、事件、风险、脆弱性综合分析报告时,应事先向所涉地区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发布涉及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网络安全攻击、事件、风险、脆弱性综合分析报告时,应事先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发布全国性或跨地区、跨行业领域的综合分析报告时,应事先向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

《意见稿》规定,未经政府部门批准和授权,任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时,标题中不得含有“预警”字样。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侯建斌)

## 三部门联合发文 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

据悉,意见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案件范围、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作出规定,规定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金融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可以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经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意见对规范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流程作出规定。人民法院在受理和

审理金融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方针,引导当事人通过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解决纠纷。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将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

意见强调,各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保障落实。要提升金融纠纷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金融纠纷典型案例库、金融投诉数据库,深化司法、金融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智慧法院、智慧金融建设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积极作用。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立案庭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将成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工作。(罗沙)

## 两部门:网约车平台应保持加价标准合理

据交通运输部网站消息,交通运输部近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主动公开定价、加价机制,公布运价结构、计价加价规则,保持加价标准合理且相对稳定,保障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

随着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健全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以及网约车、道路客运定制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道路运输各领域和环节的竞争更加充分。现行道路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影响了人民群众出行体验,亟需深化市场化改革。

为激发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活力、增强行业发展内生动力,促进经营者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运输服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印发《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意见》明确了改革目标:到2020年,道路运输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确需保留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路运输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有效建立,道路客运、出租汽车等领域经营者价格行为更加规范,主要由市场决定的道路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和科学、规范、透明的道路运输价格监管制度基本健全,价格机制引导资源配置、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的作用明显增强。(欣闻)

## 官方拟规定: 食品标识不得明示暗示涉及疾病预防治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食品标识不得标注的内容,包括明示、暗示以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

征求意见稿要求,食品标识标注字体和标志颜色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警示标志、警示语或者注意事项等,应当标注在食品标识的

显著位置,并使用较大的字体或者用特别的符号、颜色进行标示。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征求意见稿要求,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中文标识应当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粘贴、印刷或者标注在食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再次加贴中文标识。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标识不得使用专供或者强调更适合婴幼儿、儿童、老人、孕妇等特定人群的文字表述。(中新)